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土地所有權人代表推選作業 要點第十二點、第二十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二、<u>成年</u>之選舉人，除繼承取得者外，持有選舉區內土地面積合計達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者，得登記為該選舉區之候選人。</p> <p>於候選人登記截止之日，登記人數未超過應當選名額時，地政局得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全數候選人為當選人，免辦理投票，且剩餘缺額不辦理補選投票。</p>	<p>十二、年滿二十歲之選舉人，除繼承取得者外，持有選舉區內土地面積合計達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者，得登記為該選舉區之候選人。</p> <p>於候選人登記截止之日，登記人數未超過應當選名額時，地政局得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全數候選人為當選人，免辦理投票，且剩餘缺額不辦理補選投票。</p>	<p>民法於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滿十八歲為成年，為避免日後成年年齡標準再變動，爰修正本點文字。</p>
<p>二十六、土地所有權人代表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p> <p><u>前項當選名額達三人以上者，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p>	<p>二十六、土地所有權人代表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p> <p>前項當選之名額達四人以上者，婦女至少一名。</p>	<p>為提升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將單一性別比例提升至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p>